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607號

原告 華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俊輝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

被告 林祐村

訴訟代理人 徐睿謙律師

黃云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9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而依立法理由所示，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另訴之追加，性質上仍為新訴之提起（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63號裁定類似意旨參照）。而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

二、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24,169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補卷第13  
02 頁），嗣原告除上開訴之聲明外，另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追  
03 加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協同原告將登記於被告名義  
04 下之Xiangyu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128,560,000  
05 越南盾出資額辦理變更登記為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所有，並  
06 應協同原告向越南主管機關及台北富邦銀行越南胡志明市分  
07 行將Xiangyu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之負責人辦理變  
08 更登記為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見訴卷一第182頁），則  
09 原告上開追加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8,560,000越南  
10 盾，依追加起訴時之臺灣銀行越南盾現金賣出牌告匯率  
11 （1：0.00146）計算，折合新臺幣為187,698元（計算式：1  
12 28,560,000越南盾 $\times$ 0.00146=187,698，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與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624,169元應  
14 合併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共計811,867元（計算  
15 式：624,169+187,698=811,867），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20  
16 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6,830元，應再補繳2,090元。  
17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18 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特此  
19 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陳惠萍